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3年7月1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113年6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18案 糾正案7案 函請改善案13案

監察院113年6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8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7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3案。

監察院統計6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145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169件。

6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，包括送請機關參處203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189件，併案處理365件，不屬監察院職權、陳訴內容空泛及其他等260件；需進一步查處案件計152件，其中據以派查17件及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135件。
- 二、糾正案7案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執勤時，非法使用警械，致犯罪嫌疑人死亡等情，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涉有督導不周違失案，糾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；金門縣政府轉化再利用太武發電廠及西洪二營區效能不彰案，糾正金門縣政府；宜蘭縣政府對所屬國中學生身亡案，逾期懲處教師，致遭撤銷，糾正宜蘭縣政

府；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濫發新聞，甚至提供少年觸法或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，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等情，均有重大違失案，糾正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等案。